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594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集計畫及作品清冊_空白（附件）（共2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五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」

本縣徵集計畫1份，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4年1月21日(114)兒美字第11401210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作品形式與組別：

(一)作品形式：不限媒材(以獨立製作的自我表現之平面作品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。)每一學生限參加一件。

(二)評審分組：國中組、國小1~6年級(共六組)、幼兒園組。

三、本案初選由各校自行辦理；另複選收件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中小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。幼兒園組可採單獨送件或以幼兒園為單位送件，採單獨送件者，無須檢附作品清冊，請逕行送件至承辦學校僑信國小即可。

(二)本案以單位送件者，作品清冊須逐級核章，並檢附紙本



及電子檔各1份，電子檔請上傳google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xYXVjRmbi3bpbqZ9A>。

(三)標籤(甲、乙聯)之簽章欄位(學校)，請蓋處(室)圓戳章即可。

四、參賽作品請於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至4月2日(星期三)送達僑信國小輔導室參加複選(郵戳為憑，地址：510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80號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；收件時段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中午不收件，並請惠予送件師長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僑信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04-8320810分機18或1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高中(國中部)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本縣各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